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法律小组委员会

未经编辑的录音打字本

第四十四届会议
第 713 次会议
2005 年 4 月 5 日，星期二
维也纳

主席：塞尔焦·马尔基西奥先生（意大利）

上午 10 时 17 分宣布开会

主席：各位代表，早上好！

我宣布外空委法律小组委员会第 713 次会议开始。

今天上午，我们先继续审议议程项目 3：一般性意见交换。然后是议程项目 4：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

我打算到今天 1 点就不再对议程项目 3 的发言名单进行登记了，所以，我想再次敦请那些仍然希望就这一议程项目发言的代表在 1 点之前来登记。

如果上午还有时间的话，我们将开始审议议程项目 5，国际组织有关空间法的活动资料。

各位代表，现在我就请各位继续审议议程项目 3：一般性意见交换。

登记发言名单上的第一位代表是尊敬的日本大使，日本。

Seiji Morimoto 先生（日本）：主席先生，各位尊敬的代表，我荣幸地在外空委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上代表日本代表团发言。

我希望对小组委员会主席 Machismo 先生表示真诚的感谢和尊重，并且要祝贺 Kopal 先生，还有 Hedman 先生分别当选。

另外，我要感谢外空司司长 Sergio Camacho-Lara 先生和他的工作人员为会议所做的筹备工作。

主席先生，我首先谈一下自从小组委员会上次

大会在其 1995 年 12 月 6 日第 50/27 号决议中核可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建议，即自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起，将向其提供未经编辑的录音打字稿取代逐字记录。本记录载有以中文发言的案文和以其他语文发言的口译的录音打字本。录音打字本未经编辑或审订。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列入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代表团一人署名，在本记录印发日期后一周内送交 D0708 室翻译和编辑处处长（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Vienna, P. O. Box 500, A-1400, Vienna, Austria）。所有更正将编成一份总的更正印发。



会议以来开展的活动以及今年将要从事的一些活动，对值得一提的活动谈一下。

首先，日本科学技术政策理事会在日本的空间开发和空间使用政策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该理事会去年 9 月通过了一份报告，题目为空间发展和应用的基本战略。

这份报告主要是为未来 10 年建立一个框架，确认在国家战略方面空间发展和利用的重要性，并且[？建议我们应该高度优先考虑……？]确保技术上的可靠性和持续性，[？发展加强的基础技术和根本技术。？]

另外，这个报告也谈到了三项目标，这就是确保国家安全，发展经济、改善[？人们？]的生活质量，并且要提高科学知识，促进人类的可持续发展。

报告也谈到一些优先领域，比如说，国家安全，危机管控以及日本主要的运载工具——火箭，H2-A 型火箭定位以及长期而独立的人类空间方案的促进，等等。

此外，日本的空间机构 JAXA，作为空间领域里研发和应用的 core 组织，正在审查日本空间工业界在未来 20 年将要从事的一些工程措施和概念，我们把这个过程定为日空局的长期远见和展望，而这个报告的最终定稿将在本月完成。

第二点：我们希望向会议报告，日本主体火箭就是 H2-A 型的火箭，已经恢复了发射。

在 2003 年 H2-A6 号火箭发射失败之后，我们就对其质因进行了调查，并且也采取了[？彻底的不间断的措施？]，改进了该火箭的工程和管理方面的工作。

最近，我们建立了负责任的管理结构，并出台了相关的技术措施，H2-A[？得以？]成功发射。

另外，还有 MTSAT-1R 卫星，所谓的 Himawari

6 号卫星。主要是实施气象观察和空中运输管制，该卫星也于 2 月发射进入轨道。

本年度有 3 颗 H2-A 卫星的发射是在计划之中的，其中包括一个先进的对地观察卫星 ALOS。它主要是通过对地观测对灾害进行监测。

日本将继续进行这种成功的发射，并且改进我们国家火箭技术的可靠性。

去年，在日本神户召开了联合国减灾世界会议，日本积极地做出了贡献，并且建议在印度洋自然灾害的特别会议上能够充分地利用我们所拥有的空间资源。JAXA 举行了关于减轻危险和加强地球观测的工作会议，并且举办了应用卫星技术数据以进行灾难观测的亚洲讲习班。我们也通过大地观测卫星所提供的数据对灾难威胁进行预测，这一卫星将于今年发射。

第四：正像昨天一些代表所指出的，今年 10 月第五十六届国际空间大会将在日本举行，我们期望这一会议的结果将有助于科学和学术的发展并促进空间发展方面的国际合作。作为一个东道国，我们将积极地为这一会议的成功做出贡献。

此外，在这次会议之前，联合国和宇航联的讲习班将在日本北九州市举行。该讲习班的主题是：进行空间教育和加强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建设。我们期望大家能够积极地讨论如何克服各参与国和组织在空间教育方面所遇到的困难。

主席先生，现在请允许我谈一下我们在本届会议上将要讨论的一些专题。

首先，日本是四项空间条约，即《外层空间条约》、《救援协定》、《赔偿公约》和《登记公约》的缔约国。

日本一贯完成与这些条约相符的各种空间活

动，这些条约是我们目前外层空间活动的法律基础，他们是非常重要的。因为他们为扩大空间活动的范围提供了基础。

虽然我们在今后几天将对这一问题进行深入的讨论，但是我希望简短地指出：为了加强全球空间活动的法律机制，应当首先让那些致力于这些条约的国家不仅仅讨论在空间法方面制定一个全面的联合国公约。

在这方面，JAXA 根据其开展教育活动的授权，其中包括空间法，已派出专家参加空间法的论坛，这些论坛是为关心空间活动的学生定期举办的。日本将继续促进各种活动，重点是与今后的空间活动相关的法律问题。

第二：空间财产公约的国际动力权益议定书已经初步拟定。我们建议，通过设立一个国际安全利益的财产机构来保障这些权利。而且，这也应该成为我们讨论的一个专题。

日本为初步拟定这一议定书做出了贡献，特别是向这些问题的讨论会派出了专家。日本举办了一次由法律专家和工业界有关人士参加的讨论小组会议。这一小组非常关心空间财产的安全权益。日本将继续参与这些讨论。

第三：在去年 2 月举行的外层空间委员会科技小组委员会的第四十二届会议期间，空间碎片工作组商定，继续就空间碎片减缓的一个文件做出努力。这是在 Portelli 主席领导下开展的工作。日本将继续为编制这一文件做出贡献，并且将积极参与今后空间碎片减缓方面的法律问题的讨论。

主席先生，外空委法律小组委员会负责审查法律方面的重要问题，以便确保能够开展自由而公平的空间活动。日本期望能够帮助法律小组委员会有效地履行其责任和实现其目标。谢谢。

主席：谢谢日本代表的发言，并感谢他对主席所说的客气话。

现在我请中国代表团发言。中国。

Su Wei 先生（中国）：谢谢主席。主席先生，中国代表团同样很高兴看到您继续担任外空法律小组委员会的主席，相信在您卓越的领导下，通过与会各国代表的共同努力与合作，一定能够顺利完成本届会议预定的任务。我们将与您合作，积极参与各项专题的审议，推动法律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取得进展。

主席先生，在过去的一年中，中国在航天技术和空间科学研究领域取得了新的进展。2004 年 7 月到 10 月，中国成功地将双星计划中的探测 2 号 CTE2 极地轨道卫星送入轨道，还将用于气象监测并免费向全球提供图像资料的风云 2C 卫星和实践 6 号科学实验 A 星和 B 星等科学实验卫星送入了预定的轨道。

主席先生，为了加强和扩大与各国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领域的交往与合作，中国政府本着相互尊重、互利合作、和平利用、共同发展的原则，同阿根廷、智利、秘鲁、印度、尼日利亚、马来西亚等国家的空间机构建立了合作关系，与巴西[？生化？]扩大了在地球资源卫星和卫星数据产品方面的合作。

中国政府还将继续推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区域合作，并准备签署《亚太空间合作组织公约》。该公约旨在促进亚太地区国家的空间技术及应用空间科学研究领域的合作，增强各国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能力。

主席先生，我们认为，人类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最终目的就是要创造一个更加美好的生存和发展空间。各国开展的外空活动应有助于促进各国人民的友好合作和社会进步，有助于人类的安全、

生存和发展。基于这样的认识，中国一向反对外空军事化和武器化，反对外空军备竞赛。

上月 21 日到 22 日，中国、俄罗斯、联合国裁军研究所等共同在日内瓦举办了题为“确保外空安全，防止外空军备竞赛”的国际研讨会，来自 65 个国家的政府官员参加了这次会议。

会议对外空面临的军事化危险表示了严重的忧虑，呼吁各国，特别是要通过法律手段，维护外空安全，防止外空的武器化。

我们认为，这是一个值得本委员会重视的建议，我们认为，法律小组委员会应从法律角度探讨如何确保空间技术用于和平目的，以及如何通过建立全面有效的法律机制，在防止外空的军事化和武器化，防止外空军备竞赛方面有所作为。中国愿意与国际社会一道，为缔造一个和平安宁的外空环境做出不懈的努力。谢谢主席。

主席：我感谢中国代表的发言。我现在请巴西代表团发言。

Celso Marcos Vieira De Souza 先生（巴西）：谢谢主席。由于这是我第一次发言，请允许我代表巴西代表团诚挚地祝贺你担任小组委员会的主席。你可以相信，你完全能够得到我国代表团的充分合作来支持你主持本委员会的活动。

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完全赞同由玻利维亚大使代表拉美和加勒比集团所做的发言。

我国代表团认为，2004 年 12 月在印度洋发生的可悲事件充分说明了空间大国拥有使用空间技术的能力、大多数发展中国家仍然缺乏这些人力、技术和资金，这两方面存在着巨大的差距和鸿沟。这一灾难也要求大家注意在外层空间和平利用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上开展的工作，以便消除这一鸿沟。

国际合作加上适当的法律和机制，能够而且必须在帮助发展中国家实现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技术方面发挥重要的作用。

外层空间及其小组委员会开展的工作在此方面是非常重要的。法律小组委员会努力制订和评估各种规则和原则来指导我们的外层空间活动，[？必须能够履行其职责？]。这样做就能够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和需求。

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还希望对外层空间事务司的工作表示赞赏，对国际空间法研究所和欧洲空间法中心最近举办的关于遥感和 1986 年联合国遥感原则的国际学术讨论会表示感谢。

我国代表团认为，这一研讨会向我们提供了非常好的机会来重新开展关于这一问题的对话，并且在所有问题方面能够深入澄清。

巴西政府认为，国际合作能够在协助发展空间能力方面发挥关键的作用。请允许我在这方面谈谈 2004 年在法律领域方面所开展的活动。

关于中巴地球资源卫星 8，也就是 CBERS 方案，2004 年 11 月，中国国家主席访问了巴西，签署了两个补充议定书：第一个议定书旨在联合研发 CBERS-2B 卫星，这一卫星将在 3 和 4 号卫星之前发射；第二个议定书为今后提供 CBERS 服务提供了共同政策方面的指导，而且做出了具体的规定。

2004 年，巴西和乌克兰为共同研发和发射活动制定了一项公约。[？这些能力将结合质量和数量？]，而且将加强乌克兰的发射工作。

[？还需要？]指出，在俄罗斯联邦总统访问巴西期间，双方签署了一个空间合作的谅解备忘录，涉及了各种各样的领域。

最后一点，主席，我想谈谈联合国巴西空间法

的讲习班。这是去年 11 月 22 日至 25 日在里约热内卢举办的，讲习班是由巴西宇航空间法学会组织的，是与巴西政府和外空司联合主办的。外空司的司长已经介绍了讲习班的目的和结果，已经写进了 A/AC.105/847 号文件。

本代表团在这方面没什么要补充的，只是想重申该活动对促进拉美和加勒比海地区空间法方面的合作和[?创造专长?]方面的重要性。

我愿借此机会再次感谢外空司，并且感谢秘书处的成员在这方面所做的辛勤而高效率的工作。

最后，巴西认为，空间活动是其国家发展的基本要素和基本组成部分。国际合作在巴西空间计划方面发挥着不可分割的作用。

巴西完全支持外空委及其小组委员会制订合适的法律和机构框架，促进空间发展方面的工作，同时又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利益。

我代表巴西政府预祝您和本届会议的所有与会代表进行卓有成效和建设性的讨论。谢谢。

主席：谢谢巴西大使的发言。下面请美国代表发言。

Kenneth Hodgkins 先生（美国）：谢谢主席。主席，首先对您再次担任本小组委员会的主席感到满意。相信本小组委员会将继续在您的领导下对外空法的发展做出重要贡献。

很高兴到维也纳来与法律专家们一起开会，法律小组委员会的上届会议卓有成效，我们期待着在讨论我们大家具体关心的问题方面继续取得进展。

外空委及本小组委员会有着协商一致工作以发展空间法、促进而不是妨碍空间探索的光荣历史，尤其是本小组委员会在制订外空条约方面发挥了作用，其中包括《外空条约》、《营救协定》、

《赔偿责任公约》、《登记公约》等等，这些都是值得赞赏的。

在这些条约的法律框架内，[?各国国际组织现在私人企业方面的外空活动繁荣了?]，其结果是空间技术和服务为世界经济增长，改善人们的生活质量，做出了非常大的贡献。

本届会议也使我们有机会考虑世界远远未能普遍接受的四项核心的空间法文书。许多国家没有接受这些核心条约，包括许多外空委的成员国。

小组委员会应该请各国和国际组织考虑批准并且签署上述四项法律文书。当然，还应该鼓励那些已经接受了现有文书的国家，研究其国内实施外空条约法律的效率是否充分，各国应该保证做他们应该做的事。

在谈到小组委员会的工作之前，我想谈谈美国最近的一些影响我们空间计划的活动。

在过去的一年里，布什总统签署了一项新的国家天基定位导航还有测试计划政策及美国国土安全政策，[?用于科技商业目的?]。该政策替代了美国全球定位系统的全部政策，后者自 1996 年以来一直有效。

根据新的政策，美国将不断在全球范围提供民用天基定位导航，还有测试服务，免费用于民用和商业还有科学目的，能够使人们免费获得信息来使用这些服务。美国将改善其天基定位导航还有测试服务性能。我们将鼓励外国研制定位导航和测试服务。

我们还将努力保证外国系统与美国 GPS 系统的民用服务可以互换，以便造福于全世界的民用商业和科学用户。[?对感兴趣的人，对那些我们国内政策感兴趣的人，我们的政策采用 WWW ige. ?]。

布什总统最近还签署了一项新的全国空间运输系统政策，以确保美国有能力进入和使用空间，为美国的国土安全及民用商业和科研目的服务。

该政策替代了自 1994 年以来一直有效的这方面的政策。现在这个空间运输政策保证美国政府拥有空间运输能力，提供可靠的，还有可买得起的空间进入渠道，包括进入空间和从空间返回，发展空间运输能力，使人能够在低地轨道之外进行空间探索。执行下一代空间运输能力的重点突出技术研发计划，大大地改进我们在这方面的可靠性还有响应性。

在我们进行本届会议工作的时候，主席，我想在此谈谈小组委员会在推进空间法领域所取得的非常好的成就记录。

我认为，这些成就是由于小组委员会能够把重点放在实际问题上，并且讨论解决这些问题。我们应该继续保持这种传统，避免讨论理论问题。

此外，小组委员会的成就也是由于它能够避免就与其无关的政治问题进行讨论。在这方面，我想谈谈小组委员会议程上的两个项目。

外空委将继续讨论各国和国际组织在登记空间物体方面的做法专题。很高兴，本小组委员会审议了这个专题。我们赞赏各国就其登记做法所提交的报告。在去年会议上提交了报告，期待着本届会议上继续有机会讨论这个专题。

我们还期待着小组委员会继续审议空间资产，就是统法社移动设备国际权益公约空间资产议定书的可能性问题。

美国政府与小组委员会许多成员国参加了关于《开普敦公约》的讨论，我们期待着继续努力，制定一个能够促进商业空间活动融资的文书。谢谢主席。

主席：谢谢美国代表的发言。下面请乌克兰代表发言。

Natalia Zubach 女士（乌克兰）：主席，我代表乌克兰代表团对您表示尊敬，希望本届小组委员会取得圆满成功。乌克兰[？听不出？]欢迎法律小组委员会做出努力，保证广泛地讨论空间活动的各个方面，尤其是讨论空间活动所涉的法律问题。

乌克兰代表团一贯地要求遵守现有的空间活动的法律制度。乌克兰已经加入了联合国四项外空条约。乌克兰 2004 年空间活动的重点是，我国履行有关国际计划和项目的承诺，举行了[？第三届，2003、2004 年的空间计划？]，影响到我们的空间部门。我们进行了改组和商业化的，而且使我们能够与国际组织合作。

2004 年，我们继续工作，建立了我国的空间导航系统，使之与我们现在的地基基础设施一体化。

去年 12 月，乌克兰发射了两个航天器，一个是“恩”，一个是“米克朗”。两颗卫星所携带的仪器意味着能够在遥感方面完成大量的任务，这产生了很多的经济效益。

此外，2004 年我们还发射了六枚运载火箭，这些都是乌克兰生产的。将 13 颗卫星送入轨道，供乌克兰之外的许多国家使用，乌克兰试图扩大与有关国家和国际组织的合作。

去年，乌克兰与机构间碎片缓解协调委员会联合，参加了它的活动。我们认为，清除近地空间碎片的问题是一个非常紧迫的问题。鉴于科技小组委员会对问题讨论的[？性质？]，我们代表团认为，现在已经是把这个问题转到法律小组委员会审议的时候了，作为一个单独的专题来审议。

至于双边合作，乌克兰在空间研究方面，与巴

西、俄罗斯、中国和美国进行合作。我们也与欧盟委员会和欧空局建立了合作关系，与埃及、大韩民国、印度和土耳其的合作关系也得到了加强。

主席，乌克兰代表团强调指出，与会者提出的所有问题都很重要，应该得到充分的审议。我们代表团欢迎并支持小组委员会主席和外空司司长所做的发言。

我前面的代表说了如下的话，即各国在加入联合国外空条约方面的工作需要继续下去。但是，本代表团还想强调指出目前的情况。

目前的国际空间法落后于空间活动目前的发展，现有的法律框架妨碍了这方面的活动。在研究和利用外空方面需要有新的规定，现在的法律文书是不够的。因此，本代表团继续要求进行编撰国际空间法的工作，[? 同时又保持现在法律框架的时间?]。

我们认为，缺少空间的定义和划界，导致国际空间法方面的法律很含糊。为了避免各国之间可能产生纠纷，需要解决外层空间和大气空间划界的问题，同时又要要在国际法律一级区分这两种法律制度。

本代表团认为，地球静止轨道的使用不但应该是合理的，还应该是向所有国家开放的，不论其现在的技术能力如何，都有机会公平地使用该轨道，还需要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在地理方面有困难的国家利益。在地球静止轨道方面，各国的互动应该是公平的，而且符合国际电联的原则。

我国代表团愿意审议小组委员会会议上的所有专题。谢谢。

主席：谢谢乌克兰代表的发言。下面请俄罗斯联邦代表发言。

Pavel G. Dzubenko 先生（俄罗斯联邦）：谢

谢主席。很高兴看到您再次担任小组委员会主席。我们也希望本届会议能够取得圆满成功。也欢迎提名 Kopal 教授和瑞典的 Hedman 先生分别担任小组委员会的两个工作组的主席。

我向您保证，我们相信在您的领导下，本届小组委员会一定能够在完成其重要任务方面取得进展，而且能够恢复其效率和恢复过去的权威。我们预祝您和各位同事在本届会议上卓有结果。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赞成本着对话的精神，使有关的外空法律制度得到逐渐发展。我们希望这一对话能够提高效率。我们也希望小组委员会和在本小组委员会帮助下的小组委员会能够恢复过去的信心。

[? 作为联合国大会卓有成效的一个下属机构的声誉，有关逐渐的发展国际法及其编撰工作，根据联合国宪章第 13 条来进行这项工作。?]

主席先生，我向您和两个工作组的主席保证，我国代表团将与你们通力合作，完成这一非常棘手而又非常重要的任务。

按照《联合国宪章》的要求，俄罗斯代表团赞成制定一项联合国国际空间法的全面公约。今天上午前面的一些发言代表已经强调过。

我们认为，目前出现了这样的一种情况，就是就空间法总体而言，空间法准则落后于实际发展，与国家在外空活动方面的发展相比，实际上是现有的空间法落后了，这种情况需要处理。

所以，我们满意地注意到，小组委员会的一些代表团已经宣布准备好从事这方面的工作。我们觉得小组委员会应该充分地促进这种构想，对于这种具有建设性的思想，我相信，支持它的代表团的数量将会增加。

我个人代表我国代表团说，我们相信，小组委员会迟早能够达成协商一致的意见，认为有必要进

行或从事我刚才所说的这项工作。

这样做实际上有一个很简单的道理,就是通过制定一个普遍而全面的公约,我们可以最后找到一种解决方案,就是拿出一个一般可以接受的一揽子的[?基础?],找到一种方案来解决迄今尚未解决的问题,或者还没有形成一致意见的问题。而这种以协商一致为基础的解决方案肯定是需要的。

那么,在这个工作过程中,可以将有些原则转变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规定,我指的是在本小组委员会提出了一些建议之后,由联合国大会作为建议通过,其中有些原则可以转化成具有约束力的规定,从而对现有的外空条约做出[?细调?]和补充。

《外空条约》需要得到补充,在外空委这个小委员会中,多年来,一些国家一直强调有这个必要,其中包括欧空局,还有一些拉美加勒比组织的国家都在强调。

所以,我们这里需要的是一种纵观各种法律准则的一种平衡的结果。多年来,有些问题一直没有解决,比如说,大气空间和外层空间的划界问题,这个早晚需要解决。

我们知道,这些问题在其他论坛的讨论中都变成主题了,而且都具有了紧迫性。这在我随后的讨论中也会谈到。

大家都知道,我们法律小组委员会是解决和讨论这些问题的合适场所,一种以平衡的解决方案为基础的全面公约,即照顾到事情的方方面面的公约也会解决迄今为止仍然没有解决的一些其他重要问题,比如说空间碎片问题。

再说到法律小组委员会,就是说这个公约也是解决这些问题的一个框架,也要平衡,要综合各方的意见。我们认为,这项工作会使我们的工作更具体、更具有焦点。尤其是在审议联合国空间条约现

状的专题下,我们可以建立一个非正式工作组,来探讨这方面的问题。

主席,今年小组委员会将继续审议成员国在空间物体登记方面的一些做法。我们认为,这个问题应该拿到小组委员会来讨论,尤其是最近我们看到,也是遗憾地看到那种不登记空间物体的做法。

本代表团认为,不登记空间物体违反了《外空条约》中的一项基本原则,这种情形应该纠正。这个问题在讨论相关专题的时候我们还会有更多的意见。在适当的专题下,我们还会发表进一步的意见。

主席,我们欢迎今年2月第四十二届科技小组委员会提出的建议,主要是涉及到空间碎片的建议。我们欢迎科技小组委员会就空间碎片问题建立一个特设工作组,并且批准了截止到2007年的工作计划。

小组通过了一个文件,列举了一些主要的指导原则,[?将来将适用于减缓空间碎片的技术原则的一些内容?]。

所以,我们觉得现在把空间碎片问题提交法律小组委员会为时尚早,因为科技小组委员会刚开始着手拟定一个新的文件,该文件有待于进一步斟酌制定。

因此,各位,合乎逻辑的做法是等到科技小组委员会完成了手上的那份工作,一旦法律小组委员会拿到科技小组委员会提交的内容比较详细充实的文件之后,我们才可以开始审议。当然,我们并不排除同时进行这方面相关的讨论。

我们这次小组委员会还要讨论一个问题,就是一个闭会期间工作组提出的问题,或者是处理一下这个问题,这就是所谓的联合国作为监督机构的问题,也就是在开普敦开放供签署的空间移动设备国

际权益公约的空间资产议定书让我们联合国担任监督机构的问题，这个我们还要讨论。

我们认为，闭会期间工作组的工作做得不错，拿出一个质量很高的报告，这个报告的主要内容我们可以接受的。

但是，读了这份报告之后，我们没有看到对其中有些关键性问题提出明确无误的清晰答复，尤其是在组织和财务等方面，联合国假如被定为这样一种监督机构的话，这些问题都没有得到很清楚的回答。

举个例子：我们也没有看到，如果对联合国组织提出索赔要求的话，将怎么处理？缺少这种解决办法。当然，这是一种极端的假设，假如登记组织触犯法律的话。

除非上述这些问题都以满意的方式得到解决，否则，我们觉得小组委员会马上就通过任何一种决议草案供联合国大会通过，都为时过早。

主席先生，谈到 21 世纪的空间活动，我想指出，许多国家现阶段的科技能力使它们基本上能够在空间布署军事设备或者空间武器，因此我们认为，外空的武器化充满着危险，它会破坏整个世界稳定、国际安全，尤其是会破坏外空的国际秩序[？国际法？]。我想，现有的制度会受到破坏，所以，我们一贯坚决主张空间不应该武器化。

当然，我们实际上也有机会在其他论坛上解释，并不是说我们反对利用外空进行国防目的。但是，为了国防和自卫的设备只限于维持战略稳定和国防安全，以这个为线。也就是说，使用空间作为防御目的，只用于减少或者减缓紧张局势，以及监督执行军控协定情况。

我认为，外空这方面的情况使我们觉得有必要进一步加强国际管辖空间活动的法律制度，包括各

个方面的活动，其中包括在外空不得布署任何武器系统的这样一种考虑。

我们认为，我们委员会，特别是法律小组委员会在这方面可以起到牵头的作用。我们小组委员会有效的工作可能会产生一种有效的效应，从而确定外空能够继续得到用于和平目的的探索。

今天上午有些同事也谈到其他一些论坛，尤其是日内瓦的裁谈会。有一些国家，包括俄国、中国等在内，正在考虑就此问题提出一些倡议。

我们当然想指出，因为这些讨论都在进行当中，所以，有时候听到一些声音，说我们不应该在这里重叠其他论坛的工作，不应该和其他论坛的工作相争，尤其是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的谈判相争，但是，我说不可能，没有重复的问题，[？更没有竞争或者是与他们相争的问题？]。

正如中国代表在早先发言中所谈到的，这实际上是要考虑一些最新的技术突破，就是说，在我们的授权范围内制定一个法律机制，来执行或履行我们外空委一开始就有的一项重要任务，我当然指的是议程项目 10。原来的发言说的是议程项目 10，届时会回来具体谈这个问题。

另外，非政府组织，像国际空间法研究所，国际法协会，国际空间大学等，对空间法做出了贡献。一些以个人身份工作的专家，对空间法的演变和发展做出了宝贵贡献。我们希望这种贡献能够不断地增加。

但遗憾的是，我们看到一些国际组织、一些法律专家提出的一些想法最后没有见到行动。比如说，一些很严肃的期刊中有一些很好的文章，还有一些人在世界各地开展了一些很好的研究，涉及到一些很新的法律问题。但目前都还没有相应的有效机制。

[? 空间管理者这样的概念, 就 space regulator 就没有看到什么?], 比如说, 还有大气空间, 就没有看到有后续行动。另外, 我们也看到最近几年也有一些关于空间污染的问题、空间碎片问题。[? 有好的文章研究工作?]

还有 Kopal 博士, 他现在就在出席我们的会议, 我们知道, Kopal 也要担任一个工作组的主席, 他也有一些非常新的研究成果。

所以, 这么多非常好的想法没有得到具体讨论, 这很令人遗憾。我觉得小组委员会应考虑请我们外空司和国际空间法研究所一起, 同其他一些组织联合写出一个文件来, 也就是列出一些重要的牵头的科学家、律师、非政府组织, 对空间法的未来发展方面开展的一些工作列出一个清单。然后, 我们以这个载有重要研究结果的文件清单作为一个出发点, 根据这个清单为我们将来的工作制定出计划来。

这只是我的一个想法, 可以为我们小组委员会打一针兴奋剂, 假如可以这么讲的话。也就是说给一点激励, 使我们的工作更丰富、更有成效。但这一问题当然还没有完全得到所有各方的一致认同。好, 谢谢主席。

主席: 谢谢俄罗斯联邦代表所做的内容翔实的发言, 也感谢您提出的一些想法。下面请泰国代表发言。

Jaturon Thirawat 先生 (泰国): 谢谢主席。主席先生, 我是第一次发言, 所以也与前面的发言者一道祝贺您当选为小组委员会主席。在您卓越的领导下, 我深信, 本次会议将能够实现其目标。

主席先生, 泰国完全意识到我们这一小组委员会促进国际空间法的重要责任, 并且要为这些工作做出贡献。

所以, 考虑到泰国已经开展了大量的空间活动, 在公共和私营部门都开展了这种活动。而且在一些新的方法和手段, 开发和利用外层空间的方面, 我们获得了很大的益处。

我国非常感谢有机会首次作为这一[? 尊贵的?]机构的成员国, 参加其重要的工作, 并且与其他成员国一起分享经验和关注问题, 以便能够找出大家都能够接受的公平解决办法。为此目的, 本代表团希望与小组委员会进行充分的合作, 来开展其非常重要的工作。

主席先生, 关于我们工作方面的专题, 泰国代表团认为, 外空委会议所颁布的标准能够对目前的空间法律和活动造成重大的影响, 所以, 我们将在晚些时候就这些问题提出自己的意见。谢谢主席。

主席: 我感谢泰国代表的发言。现在我请大韩民国代表发言。

Jae-wan Lee 先生 (大韩民国): 谢谢主席。主席先生, 首先我国代表团非常高兴地看到您主持今年的法律小组委员会会议。我希望借此机会诚挚地感谢您成功地领导了法律小组委员会的工作。我们深信, 在您的领导下, 我们的工作将再次获得丰硕的成果。

我国代表团还希望感谢秘书处为这一会议编写了良好的文件。

主席先生, 考虑到法律小组委员会是讨论有关外层空间的法律问题的一个重要论坛, 而且在建立管理外层空间活动的法律机制方面, 发挥了重要的作用。所以我国代表团认为, 外层空间方面的技术和科学进步及工作, 都有助于我们人类获得更良好的生存环境。

我们在联合国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上注意到, 第三次外空大会的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令我们非

常满意。我们希望行动计划能够得到充分实施。

在此方面，我们欢迎 2004 年 11 月在巴西举办的外层空间法律讲习班。我们希望它将有有助于增强成员国在国家和国际空间法方面的能力，并且有助于推动五个联合国外层空间法律的普遍化。

主席先生，关于外层空间核动力源原则的审议活动，我国代表团认真研究了科技小组委员会目前正在进行的讨论，并且希望取得很好的结果，以便能够对其进行讨论。

在空间资产议定书方面，我国代表团认为，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应该协助外层空间活动的扩展。

我们法律小组委员会的一项重要工作是建立一个有效的国际登记机制，不带任何偏见，而且，不给有关的监督机构造成法律和资金负担。

我国代表团认为，公正和可信是《登记公约》取得成功的一个重要关键，联合国是承担这一作用的最适当的国际组织。在此方面，我们欢迎就是否应当由联合国担任监督机构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我国代表团希望就这一问题在此次会议上达成一致意见。

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非常高兴的是，外空委已经成功地审查了各国和国际组织在登记空间物体方面的做法。这种努力应该有助于加强《登记公约》和其他外层空间条约的有效性。这一讨论也将有助于各国编制国内的空间立法。

在此方面，大韩民国已经加入了外层空间条约中的四项条约。目前正在拟定国内空间法来充分执行这些条约。在此方面，我们将继续与其他成员国开展密切的合作。

最后，我国代表团希望重申，大韩民国政府完全致力于国际社会开展的共同努力，为外层空间制

定一个法律机制以造福全人类。谢谢。

主席：谢谢大韩民国代表的发言。现在请罗马尼亚代表发言。

Dorin Prunariu 先生（罗马尼亚）：谢谢主席。主席，首先请允许我祝贺您担任今年的小组委员会主席，并且向您表示我们罗马尼亚代表团诚挚祝愿和支持您开展这一工作。

主席先生，罗马尼亚充分认识到在制定法律，特别是空间法和其他国际合作方面的重要意义，从而能够扩大对外层空间的勘探和和平利用。

所以，我们希望强调指出，应该最全面地实施国际公约，并且促进外层空间的和平利用，以便能够消除对人类发展的挑战。

罗马尼亚已经加入了 1967 年《外层空间原则条约》，以及 1968 年的《救援协定》，1972 年的《赔偿公约》和 1979 年的协定。

我非常高兴地告诉各位，罗马尼亚目前正在采取最后的步骤，加入 1975 年《登记公约》。

主席先生，各位尊敬的代表，罗马尼亚正在继续改进其国家一级的空间发展计划，并且加强与国际空间界的合作。罗马尼亚空间方案已经在罗马尼亚空间局的领导下取得了进一步的发展，并且已有 95 个学术研究和工业机构加入，它有五个次级方案，它有空间政策和基础设施、空间探索、空间应用和空间技术、工业发展和[？分列的一些活动？]。

94 个项目涉及了 830 个正式的工作人员。大多数项目在国际合作下已经得到完成。我想提一下其中的几个。

PLANC 和 CLASTA 这些欧洲空间局的项目，[？Offer Magmanetic Spactrimeter？]和美国航天局的“FAST”以及[？Sensist Corist？]活动，开

展了空间应用活动，并且使用了欧洲委员会的 GIS 系统，还与美国欧洲伙伴建立了远程医疗系统，设立了伽利略应用中心，进行环境监测、土地退化监测，洪水管理和土地应用方面的工作，以便观察土地的应用情况，还发展地面和空间技术。这是在欧洲和美国合作下进行的。

罗马尼亚将继续加强与欧洲空间局的合作，以便使其空间研究和工业能力能够与欧洲方案更加协调，开展空间科学、地球观测、通讯、导航和定位以及空间工程。

罗马尼亚空间局和一些重要机构，像美国航天局、法国空间局、俄罗斯空间局、空间署和德国空间中心已经制定了各项协定和技术合作项目，以便直接应用空间技术，并且应用远程医疗和环境监测。

罗马尼亚目前正在直接为国际合作做出贡献，执行欧洲联盟的框架方案 6，这包括空间开发和主要的优先事项，政府已经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开展了活动，主要是与俄罗斯联邦一起开展活动。

罗马尼亚仍然认为它是一个发展中国家，而且已经向摩尔多瓦共和国等国家的农业提供了遥感支持。

关于当今世界的发展情况，罗马尼亚代表团注意到，人类正在面临着越来越多的全球威胁，如恐怖主义和致命的疾病、贫困和饥饿。空间技术已经证明能够为减轻所有这些自然灾害做出贡献。

但是，我们必须改进我们的机制，更有效地使用空间工具，来更好地开展预警、监测和预报工作。

但是，在大多数紧迫问题方面，我们必须首先协调经济发展，并且预防恐怖主义分子的活动，控制传染性疾病。

第三个安全问题就是我们需要发展，这是我们

主要的支柱，并且支持我们的空间活动，我们认为这一贡献有助于我们利用空间技术进行发展，为外层空间创造一个和平利用的环境。

我们在处理这些问题和越来越多的安全问题时，应该开展国际合作，这方面的法律问题是非常重要的。

在我国，我们能够说更加重视了安全问题。罗马尼亚空间局负责领导一个政府各部之间的委员会，来确定这些机构活动的法律问题，并且由所有机构来考虑一些国家的规定。

考虑到灾难处理和安全方面的重要意义，我希望提请各位注意，小组委员会和委员会在各方面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来增强我们的能力，应对新的挑战。

主席先生，各位尊敬的代表，罗马尼亚代表团认为，为了能够发展空间技术，成员国应该协调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规定的实施工作，以便能够加强国家空间立法与国际法的吻合。

我们也希望强调指出，我们非常满意各发射国所进行的辩论，这就是在《赔偿公约》和《登记公约》方面所做的工作。我们将看到，空间技术将不断发展，不仅加强政府方面开展的空间活动，而且也会加强非政府机构开展的空间活动，这需要政府和非政府组织进行合作，并要求各国开展合作。

我们也希望表示，我们充分支持外空委的活动，制定国际移动设备权益公约的议定书。谢谢主席和各位代表聆听。

主席：我感谢罗马尼亚代表的发言。

我想问一下，是否有代表还要就这一议程项目发言？

那么，我们今天下午将继续审议议程项目 3，

继续进行讨论。

各位尊敬的代表,我希望现在开始审议议程项目 4,这就是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

我想提请各位注意,[?办公室?]已经为这一会议散发了截止 2005 年 1 月 1 日的国际外层空间活动资料,这些资料已经纳入了各位收到的 ST/Space/11/Add.1/Rev.2 号文件中。

随着比利时去年 6 月 29 日加入了《月球协定》,截止今年 1 月 1 日,联合国外空条约的状况如下:

1967 年《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有 98 个缔约国和 27 个签署国。

1968 年《营救宇航员协定》共有 88 个缔约国和 25 个签署国。此外,有一个国际组织宣布接受该条约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1972 年《空间物体所造成的损害的赔偿责任国际公约》共有 82 个缔约国和 25 个签署国,此外,有两个国际组织宣布接受该条约。

1975 年《登记公约》有 45 个缔约国和 4 个签署国,有两个国际组织宣布接受该条约。

1979 年《关于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有 11 个缔约国和 5 个签署国。

今天上午还向各位散发了会议文件 4 号文件:空间法教育机会一览表。由外空司在过去一年又补充了该一览表,现在列举了 23 个国家的 40 个提供空间法课程和教育的机构。

下面请各位就议程项目 4 发言。有没有哪个代表团想就本议程项目发言?没有。那么,我们今天下午再继续审议议程项目 4。

各位代表,现在开始审议议程项目 5:国际组织和空间法有关活动的情况介绍。

我想提醒各代表,在讨论本议程项目时,成员国可以提请法律小组委员会向小组委员会介绍任何国际组织的空间法活动情况。

去年上届小组委员会上所达成的协定请国际组织向小组委员会就其活动提交报告,截止今年 3 月 9 日,从国际组织收到的报告截止于 A/AC.105/C.2/L.254 和 add.1 号文件。3 月 9 日之后收到的报告载于会议文件 5 号文件中。

我还想提醒各位,联合国大会第 59/116 号决议一致商定,法律小组委员会应在其本届会议上,讨论在外空委拥有常设观察员地位的实体参与级别的问题,并对外空委今年 6 月举行的第四十八届会议报告,[?报告如何能够提高其加强本小组委员会工作的程度?]。

我还想告诉各位代表,应外空委的请求,机构间外空活动会议在其今年 1 月的会议上,审议了提高联合国实体参加外空委及其小组委员会工作的问题。

会议一致认为,尽管财政和人力资源有限,有时联合国各实体不能够派代表参加外空委及其小组委员会的所有会议,但那些实体可以通过编写书面报告,介绍与具体专题有关的事项,来加强其参与程度,也能够就其活动向外空委及其小组委员会提交信息和报告。

下面请就议程项目 5 报名发言的代表团发言。现在名单上有一个代表报了名,这个代表就是教科文组织代表,请教科文组织代表发言。

Julien Tort 先生(教科文组织):谢谢主席。主席,各位代表,教科文组织很高兴能够再次参加法律小组委员会的会议。本组织也对 Kopal 教授和

Hedman 先生表示祝贺。

我非常荣幸介绍教科文组织有关外空方面的项目和活动。

众所周知,教科文组织及其科技所涉道德问题咨询委员会在过去六年一直参与这方面的活动,我们已经把我们该委员会的建议转告了贵委员会。

教科文组织[?科技道德司?]提出了一份文件,研究教科文组织如何能够落实其专家建议。我们进行了若干次双边讨论,我们也研究了建议和文件的可行性。

该委员会认为,要强调在空间活动所涉的道德问题方面提高认识,建议将提交今年秋天召开的教科文组织大会。

[?教科文组织的外空道德问题,?]我们教科文组织一直在努力使这些社会科学家和民间代表参与关于空间活动所涉道德问题的讨论。

空间探索以及探索外空是不是有生命,我们不单从法律和科技角度来研究,也从道德角度进行研究。道德角度涉及适用有关的道德价值观念,使人们了解这些问题的[?公共性?]。

欧洲空间法中心与欧空局、空间法大学合作,举办了宇航员在外空的法律框架专题讨论会。外空委主席当选为报告员。专题讨论会的纪要已经印发,英文版将于6月印发。如果看一下会议纪要的话,就可以看到又有其他的提问方式。

我还想提及我们与欧空局的合作。欧空局要求教科文组织对其生物学道德委员会的工作做出贡献。

最后,主席,请鼓励各国加入联合国的有关外空条约,参加有关活动。请各位阅读关于宇航员会议的纪要。

毫无疑问,外空委和教科文组织之间的合作肯定会丰富今后在这方面的合作。谢谢。

主席:衷心感谢教科文组织的发言,法律小组委员会总是非常认真地注意教科文组织在空间活动方面的工作,非常希望能够继续与贵组织互动。

还有没有其他人想就本议程项目发言?捷克共和国。

Vladimir Kopal 先生(捷克共和国):谢谢主席。这是我在本届小组委员会会议上第一次发言。首先对您[?很健康的?]担任本小组委员会本届会议主席感到非常高兴和满意,预祝您推进本机构工作进展的努力能够顺利。

我注意到了教科文组织代表的发言,我也想就这个问题讲两句话。几个代表团跟踪了教科文组织在外空道德方面的活动和所做的努力。

我们注意到,教科文组织的科技道德问题委员会六年来付出了很大的努力,在这个问题上取得了具体成果。我们研究了2004年6月发表的这份文件,该文件涉及到外空的道德问题,应该成为我们的审议基础。

我们也很赞赏在外空道德问题方面采取国际行动的调查表,我们已经将答复寄给了教科文组织秘书处,同时,我还要简要地谈一谈我们对外空道德问题的一些主要想法。

我们认为,应拟定一份国际文书,其中包括涉及到探索和平利用空间的道德原则,在这项工作之前,应该全面、充分地讨论这项文书及其目标和性质等等,这还需要一些时间,也许需要的时间比最初预计的要多。

这项工作不应该视为是修改联合国外空条约当中所载原则的一种企图,或[?其他有关已经剩下?]的国际法文书附带原则的一种企图。这些原

则大都以道德考虑为基础,而且也是不同国家或者集团的观点之间的一种妥协。

因此,道德原则的具体性质和目的若写进了教科文组织的法律文书的话,应该予以明确。这些原则应该有道义上的力量,但是却没有法律约束力。

由于空间法和空间道德之间的关系,法律文书的概念和措辞应该尽可能地予以统一。因此,与联合国、外空委,尤其是其法律小组委员会在这些努力方面密切合作和互动,是非常有必要的,这样才能够避免误解,或者是利益冲突。

主席:谢谢捷克共和国代表的发言和就教科文组织代表发言所发表的意见。而且感谢您所说的客气话。

还有没有其他代表团想就本议程项目发言?没有。

我们今天下午将继续审议议程项目 5。

各位代表,呆会儿就散会。但是在宣布散会之前,我想告诉各位今天下午的工作安排。

下午 3 点开会,届时我们将继续审议议程项目 3:一般性意见交换。并且希望能够结束对这一议程项目的审议。

我们还将继续审议议程项目 4:联合国五项外空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以及议程项目 5:介绍国际组织有关空间法的活动资料。

对这个安排有没有意见?没有。现在就请秘书处宣布一个事项。

Natercia Rodrigues 女士(秘书处):谢谢主席。我想通知代表团,欧空局 IRC 要举行一次会议,就在 C0721 号会议室。

主席:感谢您的通知,好,现在就散会,3 点钟开会。

中午 12 时散会